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承展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/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詹益治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鄭承展自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且對於已屆清償期，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

01 部或主要債務，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
02 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
0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
0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，先予敘明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於民國111年成立債務協商，但
06 於○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薪資扣除每月
07 最低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鄭○○扶養費後，無力負擔分期
08 還款金額4,862元，而於112年7月毀諾。聲請人目前收入為2
09 8,361元，仍有前揭支出，因債務金額達1,407,309元，無法
10 負擔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
13 請前置協商，約定自111年2月起，每月繳款4,862元，分180
14 期，利率5%，嗣於112年8月毀諾等情，有協議書及中國信託
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93、3
16 05頁）。又聲請人主張112年7月收入25,357元，有薪資發放
17 明細表可佐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堪認可採，經扣除其主張
18 每月最低生活費17,076元，及扶養鄭○○（000年0月生）之
19 扶養費8,538元後，已無餘額，則聲請人於毀諾時，無從依
20 協商內容按月繳款，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
21 難，應得聲請本件更生。

22 (二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114年1月21日具狀向
23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於114年3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
24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號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見
25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
26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
27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
2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29 (三)本件聲請人每月薪資28,361元，有○○公司114年及115年1
30 月薪資發放明細表為據（本院卷第59至79、213、215頁），
31 應屬可信，以此計算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。又聲請人主張每

01 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
02 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相當，及
03 扶養鄭○○支出9,309元（計算式：18,618÷2），均為可
04 採，則聲請人每月剩餘434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28,36
05 1—18,618—9,309）。又聲請人名下無存款，未投資有價證
06 券，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其名下車牌號碼00
07 0-000號機車（西元2012年12月出廠、廠牌山葉、排氣量124
08 立方公分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西元2004年1
09 月出廠、廠牌中華、排氣量1834立方公分），聲請人主張價
10 值分別為11,000元、1萬元，與市場價格相符為可採，此
11 外，無其他財產（本院卷第17、159、161、287、291頁）。
12 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,781,323元（本院卷
13 第139、267、275、279、287、291、293頁），經扣除車輛
14 等價值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,760,323元，以聲請人
15 現為34歲，每月剩餘434元可供清償，且其子女距成年尚
16 久，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而
17 合於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，是聲請人
18 有更生必要，堪予認定。

19 四、此外，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
20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
2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謝儀潔